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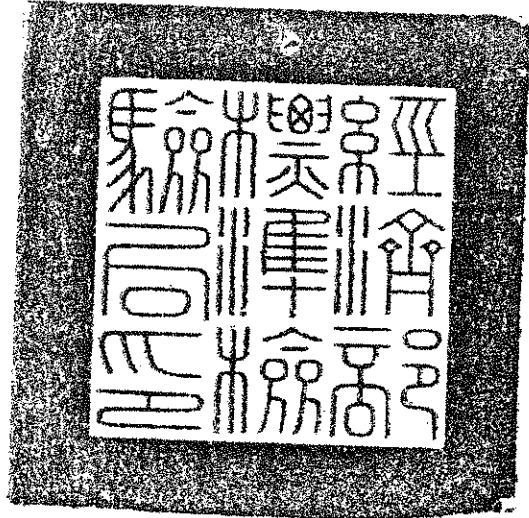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22002166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施檢驗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
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四條準用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五條
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實施檢驗商品品目檢驗規定如附件「經濟部標
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」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

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	輸入規定代號
兒童用高腳椅 (限檢驗 6~36 個月 兒童使用之兒童用 高腳椅)	CNS 15017 (公布日期 102 年 7 月 19 日)	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(模式二 加模式三)	9401.30.00.00.1 9401.51.10.00.3 9401.51.90.00.6 9401.59.10.00.5 9401.59.90.00.8 9401.61.10.00.1 9401.61.90.00.4 9401.69.10.00.3 9401.69.90.00.6 9401.71.00.00.1 9401.79.00.00.3 9401.80.00.00.0B	C02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- 一、表列商品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。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。採監視查驗者，應於商品輸入或出廠前報請檢驗；採驗證登錄者，於商品輸入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。
- 二、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係依據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第 3 條規定實施。
- 三、監視查驗及驗證登錄受理地點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或其所屬分局。
- 四、監視查驗檢驗期限：取樣後 7 個工作天內。
- 五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、其所屬轄區分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六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：7 個工作天(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；另抽測樣品者，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)。
- 七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。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。
- 八、表列商品採驗證登錄者，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；採監視查驗者，應於報驗時申請核發商品檢驗標識，經辦理監視查驗登記者，報驗義務人得向本局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。
- 九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，若有新增(修)訂版次，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十、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：
 - (一)檢驗項目：依據 CNS 15017「兒童用高腳椅」檢測第 4 節「材料」、第 5 節「構造」、第 6 節「穩定性」以及第 10.3 節「注意事項及使用說明書」。
 - (二)標示檢驗項目：依 CNS 15017 第 10.2 (a)、(b)(屬進口者得免標示原始製造商電話)、(c)、(d)、(e)、(f)節查核。



- 十一、 檢驗規費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- 十二、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
- 十三、 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，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如經海關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，仍屬應施檢驗商品。

